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30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1日駕駛車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車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維修費新臺幣24,280元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惟，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「葉皓宇」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「葉皓宇」之人別及送達文書。又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（下稱三民第二分局）鼎金派出所函調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，以明被告之身分等，惟經三民第二分局函覆稱系爭事故係發生於私人地範圍，並無製作現場圖、談話

01 紀錄表及調查報告表等資料，有該局函覆結果在卷可佐（見
02 本院卷第61頁）。是依現存資料無法特定「葉皓宇」為何
03 人。再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
04 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葉皓宇」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
05 所地址等基本資料，或有無其他調查證據之聲請。而上開裁
06 定業於同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
07 卷第6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
08 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9、71頁），是原
09 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8 書 記 官 林勁丞